

社 / 会 / 学 / 研 / 究 / 文 / 库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 越轨行为的阐释与分析

An Analysis of deviance
of China's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 柯珠军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社 / 会 / 学 / 研 / 究 / 文 / 库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 越轨行为的阐释与分析



An Analysis of deviance
of China's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 柯珠军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目前,招标投标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主要交易方式。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 G 市,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整合与完善,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制度较健全、功能较齐备、信息较畅通、管理较科学、服务较规范的市场运行体系,形成了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交易服务平台。但不可否认的是,G 市建筑市场中依然存在着围标、串标等越轨现象。

本书根据社会学越轨理论,运用细致访谈、问卷调查、文献档案查阅等方式收集第一手资料,通过个案分析、统计分析等方法,以 G 市为例,描述了中国建筑市场招投标过程中越轨行为的表现,分析和探讨了中国建筑市场越轨行为产生的宏观背景、制度性因素和微观因素,得出了较有创建性的结论和建议,对建筑工程领域管理方面尤其是招投标管理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越轨行为的阐释与分析/柯珠军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680-0980-5

I. ①中… II. ①柯…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越轨社会学-研究-中国 ②建筑工程-投标-越轨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6944 号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越轨行为的阐释与分析

柯珠军 著

策划编辑:钱 坤

责任编辑:苏克超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计 密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0.75 插页:2

字 数:20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孙秋云

柯珠军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经修改后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邀我作序,作为该论文的指导老师,一方面为珠军感到高兴,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感想想在这里表达一下。

我国建筑市场的建设以及建设工程领域的管理,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速度迅猛、成绩斐然的领域,但也是存在问题较多,牵涉利益主体复杂,矛盾较为突出的一个领域。G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在该领域做了许多创造性的工作,建立了不少规章制度和政策法规,对于规范我国建筑市场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规章制度和程序规范日益严密的今天,建筑市场仍不是一片净土,一些不规或不法行为仍难以杜绝。这就使人不得不产生疑问:到底是规章制度和法律规范还不够严密?还是这些规章制度和法律规范所关涉的人及他们所赖以生存的具体文化环境诚待改造?

我国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领域管理的研究,大多关注的是具体技术问题和法律规章制度的建设,成就不少,但确实无法解释清楚报章舆论时有揭露或者虽没完全披露却路人皆知的那些“有规(法)不循、屡罚屡犯、扫而不清”的社会现象。珠军君在研究思路酝酿和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与老师和同学之间的不断商讨和研磨,最后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规问题,以实地调查和个别访谈方式收集第一手资料,运用社会学的越轨理论和相关知识,一方面在微观层面上较为深入地分析处于社会大转型时期我国建筑市场中不同类型相关主体由于所处位置不同和利益差异所导致的对建筑市场建设本身的不同认知,以及在该认知指导下所产生的不同行为;另一方面,又从较为宏观的角度,审视了我国社会文化传统以及在传统文化观念指导下出现的

孙秋云,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文化人类学、城乡文化研究。

潜规则意识对建筑市场建设方面的影响,最后得出了一些较有创见的结论和建议。这个研究思路和成果显然已经超越了以往建设工程领域研究中高高在上的以管理本位为主的研究套路和成果,不仅对建设工程领域管理方面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相关领域招投标工作的完善也有参考价值。

珠军君是一名在职干部,平时的工作非常繁忙。他能够始终如一,坚持七八年不放弃,持之以恒地对本课题进行研讨和补充学习,其精神和毅力令人感佩!目前国内舆论界对于官员到高校充电有不少非议,窃以为官员如果有空能常到高校图书馆里去泡一泡,能常跟一些做学问的老师研磨一些问题、讨论一些看法,绝对不是坏事,至少要比他们把空余时间花在应酬上要强很多不是?!现代社会是个分工明确的专业型社会,也是一个需要不断进行知识更新的学习型社会。在高校中做学问的老师和学生,是书生,坐而论道,出思想、出理论或者想一些“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的事”,是他们的本分。政府官员,是社会治理的中坚,需要对社会现象进行综合判断和果断决策,出规划、出实务、出执行力或者解决一些“不怕想不到,只怕做不到的事”,是他们的职责。一方重理论分析,一方重实务干才,如果两者能够按照专业精神有机地进行融合,将会是社会发展的福音。

我国现正处于一个发展非常迅速、变迁十分快捷的时代,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和知识对于全面理解和解决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社会问题是有较大帮助的。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只是珠军君既往努力的一个理论总结,我希望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自己所热爱的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是为序。

2015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节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3
第三节 相关研究的文献综述	/4
第四节 本研究切入的理论视角、运用的分析框架及关键概念	/21
第五节 本研究采用的研究方法	/28
第二章 我国招投标制度的发展与 G 市建筑市场的制度建设	/31
第一节 我国招投标制度的发展	/31
第二节 我国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节 G 市建筑市场的制度建设	/36
第三章 G 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的越轨行为	/42
第一节 业主的越轨行为	/42
第二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越轨行为	/48
第三节 投标单位的越轨行为	/53
第四节 评标专家的越轨行为	/60
第五节 围标行为的运作模式及其演变	/64
第六节 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对围标行为的不同认知	/68
第四章 G 市建筑市场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的复杂效应	/77
第一节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建立及特点	/77
第二节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投标环节中的应用及作用	/80
第三节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引发的问题	/84
第五章 越轨行为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制度因素分析	/90
第一节 社会控制机制的转型	/90
第二节 社会主流价值理念的迷失	/97
第三节 越轨行为产生的制度性因素分析	/103

第六章 越轨行为形成的具体因素分析	/120
第一节 获取额外利益是推动越轨行为产生的首要因素	/121
第二节 越轨机制的形成	/123
第三节 潜规则运行	/125
第七章 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130
第一节 本研究的基本结论	/130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32
第三节 本研究的创新点及存在的不足	/141
附录 A 作者发表与本研究有关的学术论文简况	/143
附录 B	/144
主要访谈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144
附录 C	/145
建设工程领域越轨行为调查问卷(企业篇)	/145
附录 D	/151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越轨行为调查的访谈提纲(企业家篇)	/151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越轨行为的访谈提纲(政府管理机构干部篇)	/152
主要参考文献	/153
后记	/16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逐步开始引进招标投标(简称“招投标”)制度。1981 年广东省深圳市率先在工程领域试行招标投标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全国建设工程领域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之后,招标投标制度在国内各个部门和领域逐步得到推广。随着 1999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和 2000 年的实施,招标投标制度在我国已经进入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以及政府采购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尤其是我国 2008 年奥运项目法人招标的成功运作,招标投标不仅是广大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途径,而且是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招标投标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主要交易方式。

有形建筑市场是国家在整顿、规范我国建筑市场,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中的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一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程建设管理方式的实践和探索中产生和建立起来的。它不仅是在我国现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独具特色的产物,也是对我国建筑市场管理改革所进行的不断创新与完善的一种有益尝试。1993 年,北京市招投标市场正式成立并开业,且分别举办了 4 次不同形式的招投标市场信息发布会,为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如何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做了一番积极的探索。此后,全国各地陆陆续续地建立起了有形建筑市场,并使之成为招投标活动的主要平台和载体。

G 市的有形建筑市场始建于 1993 年,是我国首批成立的有形建筑市场之一。无论从制度设计,还是从市场运作,都以公平交易、有序竞争为宗旨,从源头上构筑拒腐倡廉的一道屏障。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整合和不断完善,逐步

建立起了一套制度较健全、功能较齐备、信息较畅通、管理较科学、服务较规范的市场运行体系,形成了 G 市地区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交易服务平台。G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建立,对于规范 G 市的建筑市场秩序、增进建设工程交易的透明度,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实现阳光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的有形建筑市场之一。

然而,在我国整个社会面临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价值观念和利益主体从一元化向多元化方向的发展,以及社会生活从政治挂帅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这种全面而深刻转型的大背景下,由于我国建筑市场形成较晚,加上长期以来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深远,管理体制和管理理念方面的改革较为滞后,致使建设工程领域的招投标制度虽然发展势头迅猛,但整个市场机制的发育尚不完善。而且由于建设工程领域涉及的利益巨大且利益主体多元,导致建筑市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往往伴生一些较严重的越轨行为和与制度设计不相符的偏差现象。如早期发生的问题有:设置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或进行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围标、串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中标后违法转包分包;频频发生的行贿受贿行为等,这些现象和行为都与招投标制度设立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

G 市建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曾倾注大量心血关注这些现象和问题,在对 G 市建筑市场进行大量实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曾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定,如为防止招标人故意设置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实行了招标文件范本;为预防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取消现场报名,改资格预审为资格后审,防止潜在投标人名单外泄,提高进行围标、串标活动的经济成本;实行诚信评价体系,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业主单位等组成评价主体,对投标人的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依据;建立评标专家库,由计算机抽取评标专家;强化监督职能,推行招投标联席会议制度,由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发改委、城市建设部门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推行不良行为记录制度,规定了企业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明确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公示和处理,等等,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不可否认的是,G 市建筑市场中依然存在着围标、串标的行为和现象,正如有的专家所言:“围标行为是蛰伏在 G 市有形

建筑市场中的一大顽疾。”^①这就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思考,为何在如此严密的制度体系下围标等越轨行为却无法禁止?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违反了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扰乱了建筑市场的秩序,甚至影响到建设工程的质量和经济社会成本,引起了社会和公众的不满,成为制约建筑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毒瘤。因此,对于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探讨和研究,是完善市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减少越轨和偏差行为,促进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

第二节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理论意义

越轨行为(deviance)是西方社会学家首先提出的概念,指的是违反重要社会规范的行为。^②1938年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Robert K. Merton)率先提出越轨行为是一种失范,是对社会规则的一种破坏。之后,艾尔伯特·科恩(Albert Cohen)、理查德·克洛沃德(Richard Cloward)、劳埃德·奥林(Lloyd Ohlin)发展了默顿的理论,创立了社会学界所称的“失范-压力理论”^③。他们都强调的是,社会下层人员因为渴望成功,然而缺乏成功的机会,从而产生破坏规则的越轨行为。本研究中的我国建筑市场上的行为越轨者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下层或弱势群体人员,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还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强者。对他们越轨行为的研究,显然可对以默顿为首的西方“失范-压力理论”做适当的补充或修正。

同时,由于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的越轨行为与其他领域或其他形式的越轨行为相比较而言,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和特征,因而对于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的越轨行为的研究,一方面能够进一步丰富对建设工程领域

① 王宏伟:《工程围标行为分析及防范机制》,载G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编:《见微集——G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实践与探索》,广东经济出版社,2010年版,第98~124页。

② 社会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467页。

③ 参见亚历克斯·梯尔:《越轨社会学》(第10版),王海霞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15页。

中存在问题研究的理论成果,为进一步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为G市建筑市场进一步进行制度创新提供经验资料和实证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建筑市场并不是一个独立、封闭的市场,而是镶嵌并依存于整个大的市场环境之中,因此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越轨行为与其他领域或其他形式的越轨行为间必然有一定的共同点和相似处,因而探寻建设工程领域中越轨行为的原因及其治理对策,对于预防其他领域和其他形式的越轨行为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现实价值

本研究的现实价值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通过对G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过程中的越轨行为的研究,能够为中国进一步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也能够为中国建筑市场进一步进行制度创新提供经验资料和实证研究的基础。

第二,通过实地调研,了解不同行为主体对建设工程领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的看法,确定对建设工程领域造成危害最大的问题——围标行为,从而能够抓住问题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开展积极有效的治理工作。

第三,从越轨角度对建设工程领域中的各个企业进行类别划分,能够清楚地认识到每一类型企业从事越轨行为的目的和原因,从而有利于开展有针对性的惩治和预防措施。

第四,分别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来分析围标行为产生的原因,探索治理和预防围标行为的对策和措施,不仅能够逐步完善与建筑市场有关的各项制度、规则,形成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而且能够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中各类主体的市场行为,积极营造和维护健康、和谐、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第五,为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行和治理工作提供一个良好的参考样本。

第三节 相关研究的文献综述

一、关于越轨理论与越轨行为的研究

(一)国外对越轨行为的研究概述

越轨社会学的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西欧,奠基人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

干(Émile Durkheim)。他对自杀现象的研究树立了一个成功研究越轨问题的典范。受他的影响,直到 20 世纪末西方越轨方面的研究也还是多以自杀问题作为研究的重要对象和突破口。如吉拉德(C. Girard)认为,在经济发达的国家,自杀风险最高的是老年男性和中年女性,而在第三世界国家,自杀则有完全不同的年龄模式;布伦特(D. A. Brent)等人则认为,年老人与青少年的自杀率的增加,部分原因可归因为流行的精神病理学的原因,即物质滥用以及在老年人群中的自杀意图,等等。

在西方的越轨行为研究中,鉴于青少年群体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受到社会的关注最多,是越轨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方向,如埃克斯(Akers)等人将越轨行为的社会学习理论拿来测试青少年的饮酒和使用药物等行为;索科尔-卡茨(Sokol-Katz)通过研究家庭结构与青少年越轨行为的关系,得出家庭联系在青少年守法的信念和越轨行为上有着明显的影响。

不过,早在 1975 年,就有学者对社会违规行为的研究过分关注社会中下层青少年的越轨行为提出了批评。如威罗(S. Wheeler)呼吁学术界不能忽视对社会中产阶级和上层人士越轨行为的研究,认为应加强对社会中上阶层人士违规行为,如贪污、贿赂、欺诈以及违反垄断法、价格法和消费保护法等方面的越轨行为,进行科学的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西方社会学界明显加强了对所谓“白领”违规行为的研究。如夏皮洛(Shapiro)通过理清犯罪者的身份和他们的行为,澄清白领犯罪的概念,认为白领犯罪者违反了信任的规范,阐释了由于对信任的滥用混淆了传统的社会控制体系。兰顿(Langton)则通过白领犯罪的一些数据,研究了一般化紧张理论对白领犯罪的解释能力。

还有学者认为过去的越轨研究过分强调个体违规而忽略了对单位违规的研究。虽然,所有的违规都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个人去执行的,但有些违规是由具有法人身份的单位策划并承担,因此应加强对单位违规的研究。如里斯卡(Liska)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呼吁关注和研究单位违规现象,并认为单位违规问题有可能会成为未来西方越轨社会学研究的重点之一。帕萨斯(N. Passas)运用默顿的失范理论,分析了企业越轨可能产生的背景和行为,其理论堪称是社会学界单位越轨行为研究的代表性成果。

(二)国外越轨研究的理论流派概述

越轨行为是西方社会学家首先提出的概念,经过数十年的运用和发展,如今形成了从“失范-压力”、社会学习、社会控制、标签、现象学、社会冲突等不同

视角出发的越轨行为理论。

1938年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率先提出越轨行为是一种失范,认为它是对社会规则的一种破坏。之后,艾尔伯特·科恩、理查德·克洛沃德、劳埃德·奥林发展了默顿的理论,创立了社会学界所称的“失范-压力理论”^①。他们强调的是社会下层成员因为渴望成功,然而现实社会中又缺乏成功的机会,从而产生了破坏现实社会规则的越轨行为。

与默顿提出“失范”理论的时间相隔不久,1939年美国社会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提出了“差异交往理论”,认为如果一个人经常与行为越轨者交往,那么这个人很有可能也会变成一个行为越轨者。20世纪50年代,丹尼尔·格莱舍(Daniel Glaser)继承并纠正萨瑟兰的理论,认为交往者只要不认同越轨者的行为,就不会变成越轨者,但如果他(她)从心里确实认同越轨者的行为,就很有可能变成越轨者。罗伯特·伯吉斯(Robert Burgess)和罗纳德·阿科斯(Ronald Akers)则认为差异交往的人在变成越轨者之前,一定会有一个学习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越轨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或者反而受到了鼓励,那么越轨行为就会继续发生。这就是越轨行为解释中的社会学习理论。

在控制论的专家眼里,偏差或者越轨行为的产生是缺乏社会控制的结果。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认为,人和动物一样,都会有本能性的偏差或越轨行为发生。大部分人之所以没有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越轨行为,是因为人类社会具有强烈的社会契约意识。如果整个社会契约观念薄弱,则偏差或越轨行为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此外,他和他的后继者还认为个体自制能力的不足也是偏差或越轨行为产生的重要原因。约翰·布雷思韦特(John Braithwaite)则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看待越轨行为的产生。他认为在个人主义至上的社会中,驱离性(disintegrative)的羞辱占主导地位,就会加剧社会的越轨行为;而集体主义至上的社会中,再融入性(reintegrative)的羞耻占主导地位,就可减轻社会的偏差或越轨行为的发生。还有社会学家从威慑的角度强调用严刑峻法等正规社会控制的手段来防止越轨行为的发生,等等。

不管是失范-压力理论、学习理论还是社会控制理论,都是希望从客观的、实证主义的角度来看待越轨行为的,而下面的这些理论流派则不同,他们更多

^① 亚历克斯·梯尔:《越轨社会学》(第10版),王海霞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15页。

是从主观的、文化相对论的角度来看待越轨行为的。

在符号互动理论家的眼里,越轨不越轨不是绝对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部分人给另一部分人贴标签的互动行为。如基特苏瑟(Kitsuse)认为各种行为本身没有越轨与否的分别,那只是尊崇传统观念的一些社会成员的反应,当他们对越轨行为进行认定和解释后,社会上就把那些人当作越轨者看待了。现象学理论家则批评实证主义者忽视了行为偏差者或越轨者的主观体验和感受,认为实证主义者只研究了他们自己的概念,没有研究事物现象的真实本质。他们主张用民族志的方法来研究行为偏差或越轨者的主观感受,他们的意识、感觉、态度、情绪以及对偏差或越轨行为的看法,其中的代表人物有Maso、Brewer、Ferrell 和 Hamm 等人。当然,还有学者从视野更为广阔的社会冲突的角度来研究行为偏差和越轨行为产生的社会背景,如威廉·钱博里斯(William J. Chambliss)认为,社会中的法律有两种,一种是“字面上的法律”,另一种是实践中运行的法律。字面上的法律看起来是公平、公正的,对每一个公民都是一视同仁的,而社会实际运行中的法律是没办法做到完全公平、公正的,如果不是实质性地故意犯罪,那么法律一直是用来为富人和权贵阶层服务,而不是为穷人和弱势群体服务的。理查德·奎尼(Richard Quinney)认为,非正义的法律来源于资本主义制度,其中有四种因素共同导致了资本主义的高犯罪率:第一,统治阶级把哪些威胁其利益的行为定义为“犯罪”,表明惩治罪犯的法律大部分是哪些权势阶层制定的;第二,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利益,这就必然涉及警察、法官及其他审判机构成员的执法问题;第三,下层社会成员多因生活所迫而犯罪;第四,统治阶级利用这些犯罪事实作为建构和散布犯罪思想体系的基础。这四种因素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导致全社会发生犯罪行为,并保持着较高的犯罪率。希拉·巴尔干(Sheila Balkan)、罗纳德·伯杰(Ronald J. Berger)、珍妮特·施密特(Janet Schmidt)等人认为是资本主义的压迫导致人们去犯罪,资本主义首先把人们变成穷光蛋,而后迫使穷人变成行为偏差者或越轨者。也有学者从权势阶层有更强烈的偏差行为动机、权势阶层有更多机会从事偏差行为机会等角度论证社会中的权势阶层更容易发生有利可图的偏差行为。还有人从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中的话语权与价值观等角度对行为偏差者和越轨者进行探讨。

上述标签论、现象学理论、社会冲突论、女性主义理论及后现代理论在越轨社会学研究中的运用都被学术界归纳为秉持建构主义的观点和立场,是属于向实证主义方法论进行有力挑战的学术理论流派。

(三)国内对越轨行为的研究概述

国内对越轨问题的研究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因研究的历史较短,主要的理论和概念多沿用西方越轨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有创见、有特色的研究成果不多。对于越轨的概念和内涵,国内学术界多认为:越轨是指违反或背离公认的社会规范,越轨行为则是指与一个群体或社会的标准行为或社会期待相违背的行为。^①有学者进一步解释“违反或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是指社会成员对其所属的社会群体、社会或文化体系的行为模式和社会期待偏离。^②

对越轨产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的理论分析,国内社会学者多认同西方社会学界的探讨,对社会失范理论、亚文化群体理论、学习理论、标签理论、文化冲突理论、社会控制理论的认可度很高,^③对越轨社会学的另一重要理论——编剧理论也进行了有益的介绍。^④

至于具体的越轨行为产生的原因,学界的看法不尽一致。乐安国认为经验性的多因素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越轨行为产生的具体原因。他认为与越轨有关的诸种因素主要包括外部因素和主体因素两大类。外部因素包括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自然因素是指地理环境、时间、季节、自然灾害等;社会因素包括宏观因素和微观因素。宏观的社会因素指政治、经济、意识、风俗等;微观的社会因素,指的是家庭、学校、工作场所等环境中与越轨可能有关的因素。主体因素指的是越轨者自身的生理、心理如年龄、性别、遗传、知识经验、个性等。^⑤

在对越轨问题的研究中,分类是个不可能绕过去的问题。对于越轨行为的分类,我国学者从与越轨相关的各种角度和方面,以不同方式或从不同的方面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探讨。皮艺军等人从宏观角度将越轨研究的经典理论范

① 刘悦:《当代中国社会越轨问题的成因与解决途径——读莫顿越轨理论启示》,载《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② 毕天云:《大学生越轨行为的社会学分析》,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教版)1999年第4期。

③ 郑学刚、陈炉丹:《大学生越轨研究评析》,载《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欧阳马田:《西方越轨社会学研究的历史、现状与趋势》,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4期。

④ 江雪莲:《西方越轨社会学研究的理论启示》,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⑤ 乐国安:《越轨行为诱因辨析》,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5期。

式分为“科学的解释”、“非科学的解释”、“多层次理论”三种类型。“科学的解释”类型包括了自然环境和生物机体、社会结构和社会冲突、特殊的社会结构变量、控制理论、亚文化、社会相互作用、个人心理等方面的理论和解释；“非科学的解释”类型则包括了具体相互作用过程、特定情境和行为的独特性质、具体的活动和事件等解释理论和分析框架；“多层次理论”类型则包含了标志理论、编剧理论、现象学和本土方法论、社会生物学、社会交换理论、羞耻感整合理论等。^①而更多的国内学者则依据自身的研究对象，做微观细致的分类。如毕天云在针对大学生越轨问题的研究中认为，按行为主体将越轨行为划分为个体越轨行为和群体越轨行为；按其主观心理状态又可划分为故意越轨行为和过失越轨行为；按其违反的社会规范不同，也可划分为违俗行为、违德行为、违纪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等。^②倪荫林则将越轨行为的主体分为个体、群体和社会整体三类。按越轨行为的直接作用，可划分为损害自身的越轨、损害他人的越轨、损害社会整体利益或公益的越轨；按越轨行为的机制，可划分为有持续指向性的越轨和偶发性越轨；按越轨行为与社会道德的关系，可划分为不允性越轨和过度性越轨；按越轨行为者的态度，可划分为消极性越轨和积极性越轨；按越轨的危害程度，可划分为轻微越轨、中度越轨、严重越轨和恶性越轨；按越轨行为的思想基础，可划分为认识谬误的越轨和认识明确的越轨；按越轨行为的目的，可划分为发泄报复型越轨、偏激盲动型越轨、精神满足型越轨和物质实利型越轨；按越轨行为手段，可划分为传统方式型越轨和现代智能型越轨；按人的行为与制度或规范的关系，可划分为制度性越轨和制度性潜越轨等。^③此外，还有学者依据社会规范对当时社会进步是起促进作用还是抑制作用，把越轨行为分为创造性越轨行为和破坏性越轨行为。^④

关于越轨行为的功能，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和看法。刘悦认为一方面越轨不仅具有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破坏社会制度、导致社会整体功能失调的负面作用，另一方面也具有澄清与重新定义社会规范、增强社会群体团结的正功能。正功能是伴随负功能共同出现的。越轨行为总是以一个破坏者的身份

① 皮艺军：《越轨社会学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58页。

② 毕天云：《大学生越轨行为的社会学分析》，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教版）1999年第4期。

③ 倪荫林：《对越轨类型的正确划分及其意义》，载《武警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④ 乐国安：《越轨行为诱因辨析》，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5期。

率先登场,当它通过合理的途径得到有效解决时,负功能才会转化成正功能。^①倪荫林则认为简单地对越轨行为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都是难以令人满意的。他总结了学术界对越轨行为负功能的认同观点:第一,背离和破坏了合理的、正确的社会规范,进而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加重社会紊乱;第二,社会内部的内耗增大,使得社会资源浪费,不利于社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第三,越轨者的利益或价值着眼点是个人或小集团,缺乏对人的应然本真关系的认识和利益关注,对整个种系的生存和发展有害;第四,利益或价值的着眼点正确时,还有规范越轨问题,而规范越轨则会把社会引向衰落或者灭亡,这比利益或价值纷争还要可怕。他认为以往学术界对越轨积极功能的研究并没有深入到社会运行机制的层次中去加以分析,给人以一种浅表层次的就事论事的感觉,不够深刻。经过分析和总结,他认为越轨行为也有这样一些积极的功能:第一,在整个种系发展的创新和原动力意义上说,后来者的越轨是一种尝试行为,它保存了人类为生存而斗争的活力;第二,越轨具有刺激并增强社会免疫功能的作用;第三,对社会生活中的个体来说,越轨具有驱除人的懒惰性,警醒世人的作用;第四,越轨具有淘汰和扫除旧规范的先导和推动作用;第五,越轨行为内含了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这有利于人的自我意识的复苏和觉醒。^②

越轨行为是社会失范所引起的社会现象,属于人类社会中非常复杂的社会行为之一。对越轨行为进行约束,需要加大社会控制的力度。政府对社会越轨行为实施控制,一方面有利于个体人格的完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文化的融合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社会制度及其运行体制既是一个社会基本结构的具体表现,也是一个社会的基本控制力量。有效的社会制度与运行体制是指导社会规范、约束个体行为的基本力量和重要的内在保障。因此,有学者认为,为有效解决我国当前社会变革中的各种利益矛盾,控制社会风险,减少越轨行为产生的土壤,一方面要完善制度建设,另一方面须深化制度改革。^③也有学者认为政府对社会越轨行为实施控制必须视越轨行为的内容和性质而定。积极的社会越轨是一种对社会发展起积极进步作用的行为,它是人们根据社会

① 刘悦:《当代中国社会越轨问题的成因与解决途径——读莫顿越轨理论启示》,载《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② 倪荫林:《对越轨功能的新认识》,载《武警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刘悦:《当代中国社会越轨问题的成因与解决途径——读莫顿越轨理论启示》,载《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